



#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01)

## 提名政策

### 1. 目的

- 1.1 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名适当人选，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供建议。
- 1.2 本政策说明委员会作出任何有关建议时所采用的主要甄选标准及原则。

### 2. 甄选标准

2.1 委员会在评估候选人时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并就委任董事会候选人或重新委任董事会现有成员作出建议：

- (a) 信誉；
- (b) 于中国民办教育行业及其他相关行业的成就、经验及声誉；
- (c) 可投入的时间、代表界别的利益及关注本公司的业务；
- (d) 董事会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和服务任期；
- (e) 有能力协助和支持管理层，并对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贡献；及
- (f) 委员会或董事会不时决定的任何其他相关因素。

2.2 无论是委任任何董事会候选人或重新委任董事会任何现有成员，均须根据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及其他适用规则和规例进行。

### 3. 提名程序

- 3.1 邀请董事会成员提名候选人（如有）供委员会考虑，委员会亦可提名候选人供其考虑，之后由委员会秘书召开会议。
- 3.2 就委任任何董事会候选人而言，提名委员会须就个别候选人进行充分的尽职审查并作出建议，以供董事会考虑及审批。
- 3.3 就重新委任董事会任何现有成员而言，提名委员会须提交建议供董事会考虑及作出推荐，让候选人可于股东大会上膺选连任。
- 3.4 有关股东提名任何候选人参选董事的程序，请参阅登载于本公司网站上的「股东召开特别股东大会及于股东大会上提呈建议的程序」。
- 3.5 对推荐候选人于股东大会上参选的所有事宜，董事会拥有最终决定权。

#### 4. 批准及检讨本政策

本政策日后的任何修订须由提名委员会审批后，呈交董事会批准。